

ICS 03. 220. 50

CCS G77

T/CCAATB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团体标准

T/CCAATB 0012—2021

中国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人员岗位规范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personnel specification at civil aviation transport airport
of China

2021 - 09 - 23 发布

2021 - 09 - 23 实施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岗位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岗位管理.....	2
5 岗位要求.....	3
6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岗位培训管理.....	5
7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岗位能力评估.....	6
附 录 A （规范性）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培训.....	8
附 录 B （规范性） 应急救护人员体能测试要求.....	9
附 录 C （规范性） 应急救护医疗专业人员培训.....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医疗救护专委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批准。本标准版权归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所有。

本文件起草单位：首都机场集团紧急医学救援中心、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首都机场管理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兆祺、张清春、曾赴云、袁力、沈洋、李一平、邹莹芝、孟晓亚、张小梅、刘莎莎。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岗位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岗位序列、岗位基本要求、岗位培训要求等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人员的岗位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承担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工作的机构或人员的岗位设置，包括机场设立的应急救护机构以及机场委托的承担机场应急救护工作的其他医疗机构等情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040-2019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
民航规〔2019〕44号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场应急救护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应急救护机构和应急救护人员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对下列情况采取的应急医疗救护措施，为机场应急救援的组成部分：

- 航空器突发事件、非航空器突发事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航空旅客和民航工作人员发生的紧急医疗事件等。

[来源：GB 18040-2019，定义 2.1]

3.2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institution

具有符合GB 18040规定的应急救护人员和设备、设施，承担机场应急救护工作的机构。

[来源：民航规〔2019〕44号，定义 1.3.3]

3.3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taff

在机场突发事件发生时，进行现场应急医疗救护的人员。

注：包括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医疗专业人员、救护车司机等。

[来源：民航规（2019）44号，定义1.3.4，有修改]

3.4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commander

从事机场应急救护指挥（管理）工作，具备现场指挥和应对能力的人员。

3.5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coordinator

在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承担机场应急救护工作的机场，协调联络医疗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指挥或协助医疗指挥，具备现场指挥和协调能力的人员。

3.6

医疗专业人员 Medical professionals

具备医学专业执业资格和机场应急救护专业培训经历，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承担应急救护工作的人员。

注：包括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等。

3.7

救护车司机 Ambulance driver

具备救护车驾驶资格和培训经历，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承担救护车驾驶工作的人员。

4 岗位管理

4.1 岗位设置

4.1.1 机场各类应急救护人员岗位的设置应符合 GB 18040-2019 的 4.3.1 及《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民航规〔2019〕44号）的 1.3.4 的规定，包括：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承担机场应急救护工作时）、医疗专业人员、救护车司机等岗位。

4.1.2 机场在对机场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救护工作分工职责所需要的人员进行配备和培训时应在数量和能力上满足 GB 18040-2019 的 4.3 及《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民航规〔2019〕44号）第 7 条的规定的要求。

4.2 岗位序列

4.2.1 管理岗位序列

4.2.1.1 机场应急救护管理岗位序列包括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

4.2.1.2 指挥（管理）人员分为指挥官和预备指挥官两个等级：

指挥官：符合指挥（管理）人员岗位要求，并经机场管理机构认可的人员列为指挥官；

预备指挥官：操作岗位高级序列的人员，完成附录 A 要求的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可列为预备指挥官。

4.2.1.3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不分等级。

4.2.2 操作岗位序列

4.2.2.1 机场应急救护操作岗位序列包括医疗专业人员和救护车司机。

4.2.2.2 医疗专业人员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

- a) 初级：具有医疗执业资质的新入职医疗专业人员，经本单位岗前培训合格的人员列为初级；
- b) 中级：具有医疗执业资质、工作三年以上的医疗专业人员，取得民用航空应急救护医学 B 系列规范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列为中级；
- c) 高级：具有医疗执业资质、工作五年以上的医疗专业人员，取得民用航空应急救护医学 B 系列规范培训合格证并经过高级应急救护规范培训合格的人员列为高级；或者取得中级后工作两年以上，并经过高级应急救护培训合格的人员列为高级。

4.2.2.3 救护车司机不分等级。

4.2.2.4 符合条件的操作岗位序列人员可转岗为预备指挥官。

5 岗位要求

5.1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岗位要求

5.1.1 基本条件

5.1.1.1 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优秀的道德品质。

5.1.1.2 从事机场应急救护管理工作满 3 年，或在民航或医疗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3 年后转入民航应急救护管理工作满 1 年。

5.1.1.3 应完成附录 A 要求的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5.1.1.4 体能要求：应符合附录 B 中的要求。

5.1.1.5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数量配置应满足 GB18040-2019 中 4.3.2 的要求。

5.1.1.6 如工作经历不满足 5.1.1.2 的要求，机场管理机构可指定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并于 1 年内完成机场应急救护指挥（管理）培训。

5.1.2 能力要求

5.1.2.1 熟悉国家、行业、属地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要求等。

5.1.2.2 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护预案，应急救护机构救护预案以及本机场使用手册。

5.1.2.3 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熟悉应急救护资源。

5.1.2.4 具备应急救护管理、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和素质，能够承担现场应急救护全过程的指挥、组织、沟通、协调等工作。

5.2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岗位要求

5.2.1 基本条件

5.2.1.1 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和优秀的道德品质。

5.2.1.2 民航岗位工作满 3 年，或机场应急救护工作满 1 年，优先考虑具有医学专业背景人员。

5.2.1.3 应完成附录 A 要求的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5.2.1.4 经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规范培训达标。

5.2.1.5 符合附录 B 中的体能要求。

5.2.2 能力要求

5.2.2.1 熟悉国家、行业、属地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要求等。

5.2.2.2 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护预案，应急救护机构救护预案以及本机场使用手册。

5.2.2.3 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熟悉应急救护资源。

5.2.2.4 熟悉机场应急救护工作所委托医疗机构的资源情况、联络信息和调动方式等。

5.2.2.5 具备应急救护管理、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基本能力和素质，能够承担现场或者协助现场指挥开展应急救护的指挥、组织、沟通、协调等工作。

5.3 医疗专业人员能力要求

5.3.1 基本条件

5.3.1.1 具备医学专业执业资格。

5.3.1.2 具有机场应急救护专业培训经历。

5.3.1.3 符合附录 B 中对体能的要求。

5.3.2 能力要求

5.3.2.1 了解机场应急救援（救护）法规、规章和标准，熟悉机场应急救护预案，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

5.3.2.2 了解国家、行业、属地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要求等。

5.3.2.3 熟悉本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护预案以及机场使用手册，掌握应急救护机构救护预案。

5.3.2.4 掌握本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了解应急救护资源。

5.3.2.5 具备应急意识，明晰分工职责和配合接口，掌握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熟练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具备开展伤亡人员的检伤分类、现场应急医疗救治、伤员后送及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能力。

5.3.2.6 能够与地方医疗救护部门协同配合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救护司机能力要求

5.4.1 基本条件

5.4.1.1 具备救护车驾驶资格和培训经历。

5.4.1.2 具备机场内驾驶员资质。

5.4.1.3 符合附录 B 中的体能要求。

5.4.2 能力要求

5.4.2.1 了解国家、行业、属地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理要求等。

5.4.2.2 熟悉本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护预案，本机场使用手册及应急救护机构救护预案中与本岗位相关的内容。

5.4.2.3 掌握本岗位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具备极端天气和特殊地形下的驾驶能力。

5.4.2.4 掌握救援区域道路、交通、管制规则、地质地形等救援相关信息，并能够配合机场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的现场引导。

5.4.2.5 初步掌握紧急救护相关技能，包括心肺复苏，检伤分类、徒手气道开放、紧急止血、担架搬运等。

5.4.2.6 具体团队意识，相互配合，安全、迅速、有序地完成急救任务。

6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岗位培训管理

6.1 通用要求

6.1.1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的岗位培训应建立专项管理制度，确保培训工作的实施和考核效果。

6.1.2 应注重实战能力培训，应关注应急意识、协调能力、应变能力、心理抗压力、心理调适力等职业素养的培养。

6.2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

6.2.1 培训实施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的培训应由机场管理机构及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机构组织实施。

机场管理机构应为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提供应急相关外出培训、交流渠道，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措施。

6.2.2 培训要求

6.2.2.1 初训

应完成包括本机场、本单位的应急管理要求和相关预案、制度、资源等内容的培训。

应完成附录A要求的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6.2.2.2 复训

凡已经过应急救护指挥（管理）培训的人员，若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的，应参加由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机构组织的复训；每三年至少参加一次。

6.2.3 培训项目

应根据附录A中的项目安排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的培训。

6.3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的培训管理与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相同。

6.4 医疗专业人员

6.4.1 培训实施

医疗专业人员培训及考核由所在单位或行业上级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组织实施。

6.4.2 培训要求

6.4.2.1 岗前培训

医疗专业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

6.4.2.2 日常培训

应急救护机构应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对医疗专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常态化应急培训。

6.4.2.3 行业培训

选派人员参加行业上级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组织实施的规范化培训,完善知识体系,规范操作技能,提升实战能力。

6.4.3 培训项目

应根据附录C中的项目安排医疗专业人员的培训。

6.5 救护车司机

6.5.1 培训实施

救护车司机前培训及考核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6.5.2 培训阶段

6.5.2.1 岗前培训

救护车司机上岗前应当接受能力要求相关的培训并通过相应考核,并应具有机场驾驶资质,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

6.5.2.2 岗位培训

按照《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工作规范》(民航规〔2019〕44号)7.1的要求,开展救护车司机的定期培训。

按照机关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开展救护车司机的培训或复训。应进行经常性的培训,保证及时响应和安全到位速度。

6.5.3 培训项目

包括:

- a) 机场应急管理相关基础知识;
- b) 急救车驾驶;
- c) 急救车维保;
- d) 紧急救护技术,包括心肺复苏,检伤分类、徒手气道开放、紧急止血、担架搬运等;
- e) 机场救援范围道路及相关情况;
- f) 极端天气和特殊地形下的行驶和相关情况应对。

7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岗位能力评估

7.1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

7.1.1 机场管理机构应对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的实战能力进行评估,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7.1.2 建立基于能力评估基础上的机场应急救护能力持续改进机制和方案。

7.2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

应急救护保障协调员的岗位能力评估与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相同。

7.3 医疗专业人员

7.3.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对应急救护专业人员的岗位能力进行考核，包括业务能力的理论考试、技能实操考核，体能测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纳入相关岗位胜任力记录中；

7.3.2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对应急救护专业人员的实战能力通过演练等方式进行评估；

7.3.3 应急救护专业人员岗位能力评估应纳入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急准备能力评估范畴，并建立基于能力评估基础上的应急能力持续改进机制和方案。

7.4 救护车司机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对救护车司机进行岗位能力考核，包括应急基础知识、驾驶技能，体能测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附 录 A
(规范性)
应急救护指挥（管理）人员培训

A.1 理论知识

理论知识主要包括应急管理、应急救护管理、应急救护预案编制及应急救护演练组织实施等内容：

- a) 应急管理模块，包括：
 - 1) 应急管理相关理论知识，包括“一案三制”、应急准备、应急资源等；
 - 2) 机场应急救援管理法规规章、组织体系及运行机制。
- b) 应急救护管理模块，包括：
 - 1) 应急救护的法规规章、基本任务；
 - 2) 航空器突发事件及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护的相关预案及工作流程；
 - 3) 各类急症现场急救规程；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紧急医学处置等；
 - 5) 医疗行业法规及医疗质控管理。
- c) 应急救护预案编制模块，包括：
 - 1) 应急预案基础知识；
 - 2) 应急救护预案编制方法。
- d) 应急救护演练组织实施模块，包括：
 - 1) 应急演练的规划；
 - 2) 应急救护演练的方案编制；
 - 3) 应急救护演练的组织实施；
 - 4) 应急救护演练的评估改进。

A.2 实践能力

包括：

- a) 突发事件应急救护方案模拟编制；
- b) 机场应急救护桌面演练；
- c) 机场应急救护单项演练。

附录 B
(规范性)
应急救援人员体能测试要求

- B.1** 考核指标如表 B.1 所示。
- B.2** 女性队员考核标准可在原基础上降低 20%。
- B.3** 50 岁（含）以上操作岗位人员体能测试标准参照指挥（管理）岗位人员标准执行。
- B.4** 保障协调员测试标准参照指挥（管理）岗位人员标准执行。
- B.5** 每年完成一次测试。

表 B.1 应急救援人员体能测试指标

序号	项目	32 岁及以下操作岗位人员	33 岁（含）~50 岁（不含） 操作岗位人员	指挥（管理）岗位人员
1	俯卧撑	每分钟 15 次	每分钟 10 次	每分钟 5 次
2	仰卧起坐	每分钟 15 次	每分钟 10 次	每分钟 5 次
3	提国标箱（12.5 kg）60 米跑	50 s	55 s	——
4	长跑	1 500 m 用时 12 min	1 000 m 用时 10 min	800 m 用时 10 min
<p>考虑体能测试中的安全措施保障，选择适当的温湿度条件下的天气进行测试。</p> <p>测试现场配备医疗保障人员，配置除颤仪、急救箱。</p> <p>准备充足的饮水等生活保障，视情况准备冰袋等物资。</p>				

附 录 C
(规范性)
应急救护医疗专业人员培训

C.1 分类

应急救护专业培训主要包括：

- a) 机场应急救护概述；
- b) 危重症现场急救知识；
- c)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 d) 急救专业技能。

实践能力包括：

- a) 理论知识培训；
- b) 专业技能培训。

C.2 理论知识

理论知识主要包括机场应急救护概述、航空医学知识、危重症现场急救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风险防控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e) 机场应急救护概述，包括：
 - 1) 机场应急救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2) 机场应急救护知识，包括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保障等；
 - 3) 机场应急救援运行知识；
 - 4) 灾害医学救援知识；
- f) 航空医学知识，包括：
 - 1) 航空医学理论基础；
 - 2) 航空医学相关疾病；
 - 3) 旅客适航；
- g) 危重症现场急救处置，包括：
 - 1) 常见内、外、妇产、儿急重症理论及现场救治要点；
 - 2) 现场急救规范流程；
- h)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包括：
 -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概述；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处置；
 - 3) 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
- i) 医疗风险防控，包括：
 - 1) 医疗风险防范；
 - 2) 医患沟通；
 - 3) 急救信息化及应用。

C.3 专业技能

专业技能主要包括初级和高级生命支持、气道管理技能、创伤救治管理、急救设备使用、个人防护等内容，要求如下：

- a) 初级和高级生命支持技能；
- b) 现场急救气道管理技能；
- c) 现场创伤救治管理技能；
- d) 急救设备使用，包括监护除颤设备、急救呼吸机等；
- e)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技能。
- f) 检伤分类技能

CCAATB